

证券代码：839679

证券简称：华涂技术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华涂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签字合伙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华涂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月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尤尼泰振青”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4-038）

近日，公司收到尤尼泰振青出具的《关于变更华涂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年审项目签字合伙人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

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指派项目签字合伙人张正武先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因尤尼泰振青内部工作调整，现指派项目签字合伙人石春花女士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审计相关工作。

二、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签字合伙人：石春花，2018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，2018年起从事证券项目审计业务，自2024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执业，现任尤尼泰振青合伙人。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5家，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2、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独立性及诚信情况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石春花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四、本次变更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尤尼泰振青出具的《关于变更华涂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年审项目签字合伙人的函》；

2、本次变更后人员的身份证件、执业证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涂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8 日